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孟君  
電話：03-8462860 分機229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mengchn@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263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為因應本縣部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問題，  
決議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  
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花蓮縣政府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查本縣國小階段少子女化效應雖趨緩仍持續存在，國中階段少子女化效應持續進行中，惟考量部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問題，決議辦理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另函發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查填教師聯合甄選委託意願調查表。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110/12/28



1100006167